

关于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华安安润，基金代码：002153（A类）、002154（C类））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生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有关规定：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基金管理人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。根据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和近期市场情况，华安安润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）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若截至2018年1月26日日终，华安安润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，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。自2018年1月27日起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，停止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并且之后不再恢复。

二、若基金合同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-50099、021-38969999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4日